

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階段

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:00 至 8:20 至本校雙語部 1F 考生報到處辦理報到（地點請詳見試場配置圖），遲到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

三、考生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7:30 開放進入校園，不開放陪考，出示准考證進入校園。
- （二）請攜帶准考證、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- （三）工作人員依考試時間表約提早 5 分鐘叫號，特教(身心障礙組)考生請隨工作人員至考生準備室進行抽籤準備。考試時間表請參閱其它附件。
- （四）第一位考生 9:00 依試教及口試時間表開始進行考試，於 8:35 分開始進行試教(抽題)準備。
- （五）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並於考生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減少口試或試教的時間。

四、試教及口試提醒：

- （一）請依試教口試時間表進行考試，每位考生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口試 10 分鐘。
- （二）試教 11 分鐘時按 2 聲短鈴提示，12 分鐘時按 1 聲長鈴，鈴響請結束試教演練，隨即專業問答開始，15 分鐘時間到一聲長鈴，鈴響請結束與評審委員之對答回應。口試 9 分鐘時按 2 聲短鈴提示，10 分鐘結束時按一聲長鈴。
- （三）試教及口試，可攜帶個人參考資料與教學教具進入試教準備室及試場。口試之個人資料請交給試場的工作人員協助轉交委員。